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一、台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辦理有關人民陳情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針對人民陳情案件應切實遵照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會總收文將陳情案件依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登錄其公文資訊系統下「人民陳情案件」類，並加蓋人民陳情戳記，再分文承辦組室處理，並由副知研考業務人員列管追蹤，結案後應將消號清單印送研考人員以為解除列管依據。
- 四、本會人民陳情案件，各組室承辦人員應將陳情人聯絡資料（姓名、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及陳情事由登錄於「處理人民按件登記簿」專冊。
- 五、本會承辦組室處理陳情案卷應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每年應將陳情案件數量性質及處理結果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並將分析建議送研考人員彙整簽陳主任委員核閱。
- 六、本會每年得就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績效優良者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給與獎勵，對於未依規定之績效不良單位應案情節輕重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予以懲處。